

附件

继续有效的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一、执行原有效期的文件（共 2 件，有效期届满到期自动失效）

序号	标题	文号	有效期届满日期
1	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岸区政府投资管理 办法的通知	岸政规〔2022〕4 号	2027 年 12 月 6 日
2	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岸产业发展基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	岸政规〔2023〕3 号	2026 年 4 月 12 日

二、重新公布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文件（共 1 件）

序号	标题	文号	原文件有效期 届满日期
1	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岸区创建国家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纲要的通知	岸政规〔2022〕1 号	2024 年 6 月 3 日

三、长期有效的文件（共 1 件）

序号	标题	文号
1	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	岸政规〔2023〕4 号